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5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02,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923,672,2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885,804.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11,786,395.6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22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30015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内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的金额为 57,305.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北方微电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北方微电子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项目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3,048,084.9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	573,050,000.00	573,050,000.00	3,048,084.97	3,048,084.97
合计	——	573,050,000.00	573,050,000.00	3,048,084.97	3,048,084.97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048,084.97 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8,084.97 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8,084.97 元。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已投入“微电子装备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6]01730044号《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确认。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3,048,084.97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七星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七星电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七星电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